

國立成功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地點：本校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徐畢卿(蘇重泰代) 蘇慧貞(林芳怡代) 楊瑞珍(蘇達志代) 謝文真(周正偉代) 謝錫堃
蘇重泰 涂國誠 王偉勇 傅永貴 吳文騰(林大惠代) 曾永華 林峰田(劉世南代) 張有恆
林其和(林秀娟代) 何志欽 陳虹樺 陳益源 王偉勇 邱源貴 鄭永常 吳密察 許瑞麟 謝文
峰 桂椿雄 傅永貴(向克強代) 林大惠 陳進成 申永輝 廖峻德 黃忠信 許泰文(黃冠華代)
廖德祿(李志揚代) 陳家進 涂季平(侯武良代) 陳介力(楊文彬代) 陳介力(楊文彬代) 林
財富 楊名(鄭郁濤代) 林仁輝(洪飛義代) 楊大和(鄭進財代) 陳建富 鄭憲宗(高宏宇代)
張守進(陳建富代) 詹寶珠 謝文峰 姚昭智 鄒克萬(王曦芬代) 陸定邦(王鈺喬代) 林峰田
(邱雅萍代) 潘浙楠(康信鴻代) 謝中奇 蔡東峻 張紹基 王明隆(陳俊南代) 嵇允嬋 涂國
誠 張明熙 莊季瑛 呂增宏 劉明毅 陳國東 謝達斌 張長泉 黃美智 成戎珠 馬慧英(林玲
伊代) 周辰熹 賴明德 張 玲 黃朝慶(蔡曜聲代) 徐阿田 黃金鼎(周辰熹代) 楊靜利 宋
鎮照(陳君平代) 廖肇寧 于富雲 許育典(王家純代) 蕭富仁 蔣鎮宇(侯培瑩代) 蕭世裕
(陳宗嶽代) 許桂森(曾大千代)

學生代表：黃冠瑜、林智堅、李偉國、徐振凱

列席：黃吉川、黃信復 王俊志、陳建旭、李妙花 朱聖緣(呂如虹代) 于富雲

主席：湯教務長銘哲

記錄：游靜珊

甲、頒獎

頒發 97 學年度「全校英語教育實施獎勵」獎狀，得獎系所如下：

| 獎項名次 | 得獎系所 |
|------|---------------------------------|
| 特優 | 環工系 |
| 優等 | 會計系暨財金所 企管系 |
| 甲等 | 物治系 |
| 嘉獎 | 化工系 分醫所 土木系 創產所 經濟系 |

乙、報告事項

壹、報告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P9）

貳、主席報告：

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好！感謝各位在百忙中撥冗出席會議，99 年教育部五年五百億計畫經費補助，將縮減為 75%(約 12 億多)，但因學校未來幾年仍有許多重大基礎建設工程在進行，所以必須從其他方面來刪減經費，例如：論文補助、標竿計畫等…。雖然如此，未來教務處要推動的事情仍多，尤其是課程整合，過去幾年學校在教育上做了許多努力，目前在大學的部份已有長足的進步，但研究所的部份仍需加強、精進。成大一年約有 3000

多篇的論文發表，論文的量是足夠的，但論文的品質應可再提昇。未來我們可以努力的部份有：1. 提昇研究生素質，各系所主管、老師應盡力引導優秀學生至本校研究所就讀。2. 加強宣傳及招攬國際優秀研究生(東南亞、中國等)至成大就讀，教務處受教育部委託將於明天(12月17日)上午假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辦理『開放大陸學歷採認與陸生來臺就學政策規劃及配套措施公聽會』，歡迎各系主管及各系師生踴躍參加。3. 研究所必須強化核心課程及基礎課程，另外，可在研究所加強跨領域課程之整合，因為在未來 21 世紀，跨領域學習是很重要的。4. 11月16日賴校長帶領成大多位一級主管及院長至中研院開會討論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案，下星期我將召集相關學院院長開會討論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學術合作相關事宜。跨處室間彼此合作對學校整體發展而言是非常重要的，為提升服務品質，加強各行政單位間之橫向溝通，教務處已於11月25日與學務處、計網中心等，召開研商如何『整合學生 e-Portfolio 與教務資訊，提昇教學品質與學習效果』會議。另外，教務處於12月1日與研發處召開第一次推展業務協商座談會議，未來二處將合作建置完整之老師個人資料庫，若建置的過程有需要各系所老師幫忙之處，希望各系所能幫忙。總之，成功大學要成為國際一流大學，我們還有許多事情須努力推動，希望大家能共同努力，逐步完成目標，成大能夠越來越好。謝謝！

參、各單位報告：(無)

肆、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2，P10-P13)

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本校專、兼任教師全面採用網路登錄成績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推動教師網路登錄成績已試辦 2 年，提供紙本及網路登錄雙軌並行方式，97 學年度第 2 學期上網比率約 40%。
- 二、目前國內各大學多數已採用教師上網登錄成績，為使本校積極邁向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推動電腦化為不可或缺之一環，而採網路登錄成績可提昇行政效率，便利教師成績之統計、分析及登錄。
- 三、本系統提供教師「線上登錄成績」及「下載授課學生名單」之功能，並可將已試算之成績帶入系統，成績未送出前提供成績分佈情形供教師評分之參考。
- 四、若教師不便使用本系統，可向本處註冊組申請或自行下載紙本登錄成績。

擬辦：通過後，自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訂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備註 |
|------------------|------------------|----------|
|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第二條 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增列教育專業課程 |

| | | |
|---|--|--------------------------------------|
| <p>(一) 轉系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生。 (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 <u>(七)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u></p> | <p>(一) 轉系生。 (二) 轉學生。 (三) 重考生。 (四)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五) 持入學前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科目證明者。五專畢業生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高職階段，其課程不得抵免。 (六) 預先修習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 70 分以上，且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而持有證明者。</p> | <p>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p> |
| <p><u>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u>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p> | <p><u>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左：</u>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四) 雙主修(學位)學分。 <u>(五) 教育學程學分。</u></p> | <p>刪除教育學程學分</p> |
| <p><u>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u>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p> | <p><u>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左：</u>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u>(四)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u></p> | <p>文字修正</p> |
| <p><u>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u>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p> | <p><u>第六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左：</u>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p> | <p>文字修正</p> |

| | | |
|---|--|-------------------------|
| <p>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 <p>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p> | |
| <p>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p> <p>(一)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二個月內辦理。<u>逾期不受理，但特殊情況須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u></p> <p>(二)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至多二個月須辦理完竣。</p> | <p>第七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p> <p>(一)申請期限：新生(含轉學生)、轉(系)所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二個月內辦理。<u>逾期者視為自動放棄。</u></p> <p>(二)申請程序：請於申請期限內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抵免學分承認表，再至各學系(所)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修業(或轉學)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及格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註冊日(以行事曆為準)截止起至多二個月須辦理完竣。</p> | <p>增列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p> |

擬辦：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核備後自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規範暑期開課教師鐘點費計算及教學助教配額標準。
- (二)增列服務學習課程、專題類課程，暑期開課規範。
- (三)配合本次修正案，修訂條文文字。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4 (P15~19)

擬辦：通過後，報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5 (P20~21)。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名稱及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大學法實行細則第 8 條明文「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學分學程，指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所稱學位學程，指授予學位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二、原條文內容係針對跨領域學分學程，故為明確規範本準則之適用對象，名稱修訂為「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並配合修訂條文內容中有關「學程」文字增修為「學分學程」。

三、部分條文修正如下：

| 擬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係指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設置跨院系所等各類跨領域學分學程。所跨領域別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認定之。</p> <p>所規劃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須有 20 學分，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負責人，負責相關事宜。</p> |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跨領域學程，係指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設置跨院系所等各類跨領域學程。</p> <p>所規劃之跨領域學程至少須有 20 學分，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負責人，負責相關事宜。</p> | 增列跨領域別依教育部規範認定之。 |
| <p>第三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及終止，應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施行。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送教務處備查。</p> | <p>第三條 跨領域學程之開設及終止，應經相關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方可施行。</p> <p>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修習與發證統計情況送教務處備查。</p> | 文字調整。 |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第十三點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主要係規範：教師每學年之合理授課時數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之核算等；故第十三點有關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規範，已涉及教師身分變更，不符本要點訂定之目的與精神，爰修訂之。

二、條文修正如下：

| 擬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
| <p>十三、<u>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每學年授課時數若未達第三點所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者，除通知所屬學院處理外，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同一系所若連續兩學年有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者，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u></p> | <p>十三、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若連續兩學年未達第三點所規範之最低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及人事室得共同簽請校長考慮縮減該系所單位員額編制，或將未達之教師交由教評會研商改聘為兼任。</p> | <p>1. 明確規範授課不足教師之處理原則。 2. 文字修正。</p> |
|---|--|---|

擬辦：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學術服務組

案由：關於本校基礎學科競試辦法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依競試各系建議，將基礎學科競試辦法中之參與學系與獎勵百分比修訂如附件 6(P22)，原辦法如附件 7(P23)。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師發展中心

案由：關於鼓勵教師教材上網，本中心擬訂「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教材上網獎勵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處務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一)修正後通過，修訂後條件如附件 8(P24)，評分表如附件 9(P25)

(二)請教師發展中心研擬獲獎教材智慧財產權歸屬規範。

(三)修訂以獎勵金方式獎勵，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

第八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 9 條第 4 項規定「…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故有關教育專業課程之採認及抵免權責單位，乃由師資培育大學依師資培育相關法規、各校學則及學分抵免相關規定辦理。

二、96 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說明會檢附之「師資培育核心法令規定一覽表」明

列：有關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年限、修業年限均需納入學則。

三、目前本校學則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並無教育專業課程抵免相關規定，鑑於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條件、學分抵免年限及專業審查機制建立之重要性，實有另訂要點之必要。

四、擬訂定之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0(P26~27)，該抵免要點業於 98 年 10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業於 98 年 10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師資培育中心會議討論通過。

二、擬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1(P28~32)，原條文如附件 12(P33~35)。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部分科別課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 98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85063 號函，配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修正發佈以及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本校需於本(98)學年度前重新修正本校各科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並完成報部核定。

二、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依「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暨實施要點」及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劃之中文科、英文科、數學科、物理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化學科及歷史科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13(P36~49)。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教育部核定後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

案由：為將本校變成雙語大學，建議除中文等相關系所外，本校碩博士論文均以英文撰寫，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8 年 7 月 6 日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第 57 次業務會議臨時動議：「建議除中文等相關系所外，本校碩博士論文均以英文撰寫，本校應有一個口號，五或十年後將成功大學變成雙語大學。」決議：「本案需要各系所配合，請送教務會議討論。」如附件 14(P50)

二、檢附 97 年 10 月 16 日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提升本校「世界大學網路排

名」實施計畫會議紀錄（節錄），有關碩博士論文改以英文撰寫之討論供參。如附件 15(P51)

擬辦：本提案如獲教務會議支持，擬請由教務處就本案進行方式、內容等提出後續執行策略及方案。

決議：同意階段性逐步達成目標。現階段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為原則，摘要或 summary 以中文撰寫；碩士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摘要或 summary 以英文撰寫。未來預計博士論文 3~5 年內達成以英文撰寫；10 年內達成碩士論文以英文撰寫之目標。請教務處提出相關執行策略。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成鷹計畫

案由：擬修訂「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提請討論。

說明：「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如附件 16(P52~56)，建議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7(P57~62)。

擬辦：擬於 99 學年度起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化學工程學系

案由：訂定各系所老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之上限。

說明：各系所研究生進入學校後，由老師指導其研究工作，為了讓研究生能得到適當的指導以確保其受教育機會，同時也為使各系老師能有機會收到研究生協助研究工作達到教學相長功能，擬建議訂定各系所老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之上限，以達到保障研究生受教機會及老師指導研究生機會，並營造師生雙贏環境。

擬辦：由各所依系所情況訂定適當之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之上限，並以生師比(研究生總額除以專任教師)之 3 倍且以 20 人為上限。

決議：一、分階段討論票決結果：

第一階段：是否同意設定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之上限？經討論票決，同意票 25 票，不同意票 3 票。同意設定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之上限。

第二階段：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以 20 人或 25 人為上限？經討論票決

同意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以 20 人為上限—19 票；

同意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以 25 人為上限—6 票。

同意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生總額以 20 人為上限。

二、請各系所依系所之情況訂定相關規範，並於 5 年內達成「每位教師指導研究總額為生師比(研究生總額除以專任教師)之 3 倍並以 20 人為上限」之目標。惟獨立所及有特殊情形之學院(系所)經專案簽請校長同意者，上限可調整為 25 人。

臨時動議：(無)

散 會：12:05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98.6.23)教務會議執行情形

附件 1

| 案次 | 決議摘要 | 執行情形/單位 |
|----|---|---|
| 一 | 案由：擬修訂本校研究生章程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註冊組： 於 98.09.30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條文報教育部核備中。 |
| 二 | 案由：擬修訂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註冊組： 已奉教育部 98.07.2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68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
| 三 |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辦理。 | 教學資訊組： 照案辦理，於 98 年 7 月 8 日(98)教資字第 42 號函各系所週知，自 98 學年開始實施。 |
| 四 |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辦理。 | 教學資訊組： 照案辦理，於 98 年 9 月 9 日及 11 月 24 日召開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 |
| 五 | 案由：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補助及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辦理。 | 教學資訊組： 照案辦理，於 98 年 7 月 8 日(98)教資字第 42 號函各系所週知，自 98 學年開始實施。 |
| 六 |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辦理。 | 師資培育中心： 已奉教育部 98.06.30 教育部台(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核定。 |

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

教務長室

一、本校已提報之 99 學年度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業奉教育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3582A 號函核定結果如下：

1. 同意外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2. 同意歷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3. 同意中國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

二、本校 100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整併）申請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98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下列 6 案，將依限提報教育部審核。

【系所整併案】

- （一）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系」與理學院「光電科學與工程研究所」整併為「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整併後歸屬理學院。（整併、更名）
- （二）社會科學院「科技法律研究所」與「法律學系」整併為「法律學系」。（整併）
- （三）醫學院「臨床藥學研究所」與「藥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整併為「臨床藥學與藥物科技研究所」。（整併、更名）
- （四）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系」整併為「生命科學系」。（整併）

【碩、博士班學位學程增設案】

- （一）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增設博士班【第 1 順位】
- （二）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增設「生物科技與基因體學位學程」（碩士、博士學位學程）【第 2 順位】

註冊組

- 一、本校預計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推動專、兼任教師網路登錄成績系統，本系統業已試辦二年成效良好，全面推動初期仍維持雙軌，即不便使用網路登錄之教師可至本組請求製發紙本或自行上網下載。為使本校積極邁向國際一流大學，行政電腦化為重要一環，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教師踴躍使用。相關登錄資訊將 email 至全校各專任教師信箱及公告於各學系。
- 二、教務處註冊組受教育部委託擬於 98 年 12 月 17 日上午假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辦理『開放大陸學歷採認與陸生來臺就學政策規劃及配套措施公聽會』，主持貴賓有教育部林政務次長聰明、技職司陳明印司長、高教司廖高賢科長；與會人士將邀請台南縣市之大專以上校長、立法委員、縣市議員、家長團體代表、各校學生會會長及本校師生，歡迎各系主管及各系師生踴躍參加。
- 三、由於研究生成績皆較晚送達註冊組，造成成績單郵寄時部份課目皆無成績，因此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之成績單將不再寄送，改由研究生逕行上網查看，相關作業業與學生會討論，細節將再與其討論後實施。
- 四、99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業於 98 年 12 月 3 日召開錄取會議後放榜，正取生應於 98 年 12 月 18 日至各系所辦理報到，備取生最後遞補期限為 99 年 2 月 1 日，缺額將撥至三月一般生招生考試補足。

五、本校 99 學年度已開辦博士班甄試招生，目前計有電機系、電通所及基醫所博士班參與招生，100 學年度各學系若有意辦理者可與註冊組連繫。

教學資訊組

- 一、本校目前有 12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依照「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開設，其中『再生醫學科技學分學程』獲得教育部 98 學年補助大學校院辦理跨領域學位學程及學分學程案補助經費 40 萬元。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與競爭力，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請各院系所多著力組織跨領域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 二、為推動本校課程地圖之建置工作及推展本組課務相關業務，於 98 年 11 月 13 日召開「建置全校課程地圖說明會」與「課程業務說明會」。為協助各教學單位訂定教育目標、核心能力等指標項目，特聘請教育研究所李坤崇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如何研訂課程地圖中所需各系所之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與能力指標』，除函請全校院、系（所）課程委員會委員及課務承辦等相關人員參加，並邀請雲嘉南區域資源中心之伙伴學校共襄盛舉。在課程業務說明上，則將課程大綱上網注意事項、智慧財產權宣導與服務學習課程理念與開課流程等工作進行說明，已加強宣導及推展課務工作。
- 三、於 11 月 25 日邀集學務處、計網中心及教務處各組室，召開研商如何『整合學生 e-Portfolio 與教務資訊，提昇教學品質與學習效果』會議，進行跨處室之工作整合，以提供學生更多元的資料，吸引學生建構個人化之學習檔案。
- 四、依教育部辦理遠距教學課程申請之規範，本學期(981)共 3 門遠距課程，其中「應用控制」由本校工程科學系主講，「皮米衛星系統工程」由逢甲大學主講，本校航太系收播，另「線上補強英文」係供本校未達英文檢定畢業門檻且無法實體教學之學生修習。下學期(982)提出申請有「皮米衛星系統設計」，由逢甲大學主講，本校航太系收播。將依程序報教育部備查作業。
- 五、99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99 年 1 月 29、30 日舉行，本校負責台南一考區試務工作，約 9,580 名考生，試場設於本校成功校區、自強校區、台南一中、台南二中、台南女中及長榮中學等六個分區。人力正進行安排，本年度監試人員聘用採網路報名，並改以電腦隨機抽籤錄取。請大家協力配合及支援，俾利此全國性的考試順利進行。
- 六、本學期全校共開設 93 門服務學習課程，預計 99 年 1 月 14~15 日舉辦成果發表會，目前正在進行成果發表會相關活動調查作業，請各系所有配合辦理，並鼓勵所屬教職員生踴躍參加。
- 七、本校 98 學年度開始實施時段排課，大學部約兩千門課程，符合時段排課原則的課程比為 93.76%。部份系所反應：因受限於實驗課程教室安排、教師支援行政工作、支援外系開授課程、以及同一年級有數個班要安排共同時段、多位老師合開須尋求共同可行時間等問題，課程配合時段排課實有困難。對上述情形，建議以下機制獲得解決：1、選修課程：專簽說明不能依時段排課的原因，簽請教務處同意依所需時間排課。2、必修課程：於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下方，備註說明不能依時段排課的原因，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核同意，以安排於所需之時間。
- 八、本學期時段排課施行經驗，有系上反應希望增加三小時不連續且上午下午混合的時段；因此在盡量減少對原來時段的衝擊下，以 98 上學期 3 小時不連續的時段中排課最少的時段，選取兩小時的部份搭配上第一節，多增加四組 3 小時不連續的時段(詳如附件 3 P14)

如果已排定之 98 下課程有需要改成新四組時段，請與教學資訊組負責課程的同仁聯絡，於排課系統作更改。感謝大家的配合。

學術服務組

- 一、本校 98 學年度特聘教授申請日期至 10 月底止，今年共有 113 位教授提出申請，目前辦理審查作業中。
- 二、本校講座推薦至 10 月底截止，目前辦理審查作業。
- 三、2009 年第 5 屆成大旗勝盃創意競賽，自然與工程科學組 16 組報名；人文與社會科學組 18 組報名。經初審及複審後，自然與工程科學組 1 組金牌、3 組銀牌及 6 組佳作；人文與社會科學組 1 組金牌、2 組銀牌及 6 組佳作；本屆新增校園環境創意獎 1 組。頒獎典禮已於 11 月 20 日於成大校友會館 3 樓會議廳舉行，今年得獎作品水準較往年更為提高。各得獎作品將於彙總後放置於旗勝盃競賽網站。
<http://www.ncku.edu.tw/~acadserv/chinese/mektek/2009-intro/main.html>
- 四、本校 98 學年度李國鼎科技與人文講座已於 11 月 10 日上午 11 時於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舉行頒獎典禮，頒獎典禮由賴校長主持，台達電子公司鄭崇華董事長也蒞臨會場致詞及頒獎，除了全校師生到場觀禮外，另外十多位鄭董事長的電機系 48 級校友也共襄盛舉，整個會場熱鬧而溫馨。
- 五、成大國際人文講座-「武台相遇 經應對談 相遇來自大江大海」，已於 11 月 10 日下午 3 時於成功廳熱鬧上場，由李國鼎講座教授-朱經武院士及龍應台教授擔任主講人，校長賴明詔院士主持，共有 1 千多位校內外師生、校外人士及高中生報名參加，兩位講者侃侃而談人生哲理，會場聽眾也都踴躍提問，講者與聽眾的互動相當熱絡而溫馨。
- 六、97 學年度基礎學科競試：微積分、物理、化學、生物、統計與經濟 6 科已舉行完畢，其中微積分、物理、生物與中山大學共同辦理。成績優良的學生已於校慶典禮接受表揚。
- 七、教育部學術獎申請校內收件截止日期為 12 月 1 日，共有 7 位教授提出申請。國家講座候選人於 12 月 7 日前完成系、院審查程序共 2 件，教務處學術服務組彙整後送教評會三級三審。
- 八、本學期思沙龍將以水資源為主題舉辦 2 場大沙龍，第一場已於 11 月 20 日晚上 6：30 於國際會議廳第一演講室舉行，主題為「你所飲下的地球能源」，探討關於瓶裝水問題，第二場水資源演講探討水權問題，將於 12 月 30 日晚上舉行，歡迎大家踴躍前往聆聽。

招生組

- 一、98 學年度獎勵優秀高中生就讀本校獎學金審核作業，已於 98 年 10 月 29 日提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完成複審作業，計有 63 名新生獲獎；80 名學生具續領資格。
- 二、98 年度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暑期國外體驗研習活動，主題名稱為：「芬蘭 ALL RISE」，自 8 月 20 日至 9 月 3 日計 15 日。活動由導師鄭靜教授指導帶領 13 位同學規劃自助式行程，並已於 11 月 9 日舉行出國報告發表會。
- 三、98 年度招生宣導活動，各高中校友會返宣活動計 15 場次，與會高中生近 3000 人。推薦本校教師至高中演講計 16 場次，與會高中生近 2000 人。感謝各學院系推薦教師擔任高中招生宣導演講講座。
- 四、99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命題相關資料將於 12 月中旬送各系所。同一研究所各組別，考試科目及節次相同者，僅命一份相同試題。請各位主管就 貴系所應考之專業科目，洽聘委員命題。並請於 99 年 1 月 15 日（週四）前送至本處招生組。
- 五、「2010 成大家長日」預定於 99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舉行，依往年家長意見希望能增

列「學系座談時間」，將徵詢各學系意願後列入行程安排考量。

- 六、為加強招生宣導，特於「讀者文摘」雜誌 99 年 2 月份出刊之「高等教育在台灣」專欄刊登本校形象廣告，介紹本校特色及優點，已於 12/14 完成校長訪問。
- 七、「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校長及升學輔導老師來台參訪團」一行 32 人，由僑委會人員陪同於 12 月 9 日下午參訪本校，進行交流座談會，並於會後安排校園導覽及博物館參觀活動。

師資培育中心

- 一、參與教育部「98 年度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實習學生張鈞傑(生物科)，榮獲「98 年度教育實習學生(教師)楷模獎」。
- 二、9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教育學程招生名額為 135 人。經筆試及面試甄選錄取碩博士生 56 名、大學部生 79 名，合計 135 名，並全數完成報到手續。
- 三、參與「教育部 98 年度評選【補助優質教育實習機構】方案」，遴薦本校簽約實習學校「**國立台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極力推薦)及「**國立台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推薦)，獲得教育部 50 萬元經費補助。
- 四、於 9 月 11 日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及高中課程綱要改革概述研習」、9 月 18 日辦理「98 年度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0 月 23 日辦理「教育部 98 下半年 E 化創新學校南區教育研討會」，另 11 月 13 日主題分別以「師生溝通與人權教育」及「教師甄選實務分享」，進行專題演講。
- 五、於 9 月及 11 月發行「成大教育輔導」季刊第 36、37 期，寄送至全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全國各師資培育機構、各實習學校、成大返校之實習教師及成大教育學程師生等，強化本校與實習教師與實習學校連繫之管道。
- 六、98 年度師培畢業生應聘教職就業調查結果，錄取率為 65.91% (含代理代課教師)。
- 七、辦理師資生「99 年度教育實習志願調查」及本校 68 所簽約實習學校「99 年度實習科別及名額調查」，已完成 70 位師培生實習分發作業。
- 八、10 月 23 日與台灣微軟公司、台南市政府教育處、台南市網中心以及成大教育研究所共同協辦「教育部 98 下半年 E 化創新學校南區教育研討會」教學觀摩、成果研討會等研習活動，亦同時舉辦本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活動。
- 九、10 月 30 日協辦 98 年度教育部「E 化創新學校」暨微軟「未來學校」台南市三校揭牌典禮活動。
- 十、配合教育部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及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修正發佈以及師資培育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著手進行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事宜，目前預計完成普通科其中 8 科(中文科、英文科、數學科、歷史科、物理科、生物科、地球科學科及化學科)之規劃，感謝上述規劃系所之支持與協助。近期將陸續進行其他科別之規劃，有勞相關系所協助配合。

教師發展中心

教師發展中心謹訂 98 年 12 月 18 日(五)下午 2:10~4:10 於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舉辦教學研習活動，特別邀請美國密西根州偉恩州立大學醫學院生理系洪正幸教授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人類獨創力的奧秘: 特斯拉的創作有如莫札特，洪教授有著一套獨創之理論與教學方法，敬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與會。

國立成功大學時段排課時間與代號表

| 節次 | 時間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
| 1 | 08:10~ 09:00 | m̄j̄ | H,N,% | T̄ | Rē | ⊕ḡ |
| 2 | 09:10~ 10:00 | A,M | K,o,% | A,T,q | C,R,s | F,u,⊕ |
| 3 | 10:10~ 11:00 | A,M | C,O | F,Q | H,S | K,U |
| 4 | 11:10~ 12:00 | X | C,O | F,Q | H,S | K,U |
| 5 | 13:10~ 14:00 | B,@,Δ | D,# | Ḡ,\$,Σ | I,& | L̄,* ,Ω |
| 6 | 14:10~ 15:00 | B,@,Δ | D,# | Ḡ,\$,Σ | I,& | L̄,* ,Ω |
| 7 | 15:10~ 16:00 | J,V,Δ | Ē,W | B,X,Σ | J̄,Y | E,Z,Ω |
| 8 | 16:10~ 17:00 | I,V | Ē,W | L,X | J̄,Y | D,Z, G |
| 9 | 17:10~ 18:00 | v | w | x | y | z |

(98 學年度起適用)

時段與代號說明：

- 3 小時非連續課程時段：為 2 小時加 1 小時之課程以 A~L 表示，上午兩節搭配他日上午一節，或下午兩節搭配他日下午一節，計有 12 組時段。增加下午 EGJL 中連兩節的課搭配上第一節之 egjl 四組時段。總計 16 組時段。
- 2 小時課程時段：計有 19 組時段：M, @, V, %, O, #, W, T, Q, \$, X, R, S, &, Y, ⊕, U, *, Z
- 3 小時連續課程時段：以 2 小時課程時段 M, O, Q, S, U, V, W, X, Y, Z 加前或後 1 小時（小寫字母），另加 Δ, Σ, Ω 時段，共 13 組時段。以及星期一至星期五 678 三節連排時段。總計 18 組時段。
- 4 小時課程時段：(1) 為說明 1 之 A~L 時段加上以其單節延伸 1 小時。上午單節往第 1 節延伸（H 例外往第 2 節延伸），下午單節在第 7 節者往第 8 節延伸，若在第 8 節則往第 7 節延伸。(2) 以 2 小時課程時段相加。
- 一門課只有 1 小時的課程及實驗課程不受上述時段排課組合限制。

「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附件 4

| 新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改為分條書寫 | 以分點書寫 | 以符合辦法之書寫格式。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p>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本班）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九週。 <u>有關開課、報名、停開等作業辦理時程，按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u></p> | <p>二、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本班）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九週。</p> | <p>現行條文第四條有關暑期課程辦理時程，移至本條第二項。</p> |
| <p>第三條 <u>暑期課程經費支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但僑生申請開班之科目，如報名人數不足，因情形特殊有開班必要者，得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u></p> | <p>十三、本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由僑生申請開班之科目，如報名人數不足，但因情形特殊，而必須開班者，得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p> | <p>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調整為本條。</p> |
| <p>第四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u> <u>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u> <u>二、必修科目須重修者。</u> <u>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u> <u>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u> <u>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u> <u>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u> <u>前項一、二、六款，須由開課單位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其餘各款由教務處依規定日期申請開課，授課教師由系主任聘請。</u></p> | <p>三、各系開設各科目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得申請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 (二)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因上述情形而開設之科目，未曾修習過之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後則亦可選修。</p> | <p>一、條次調整。 二、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以符合所需。 三、現行條文第四、五，有關開課程序之規定統整於第四條，而原條文內有關學生修課規定則移至第五條規範。</p> |

| | | |
|--|--|--|
| <p><u>報名繳費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不予開課。</u></p> | | |
| <p>第五條 <u>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u>未曾修習過之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後亦可選修；他校學生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後得酌情准予參加。</p> | <p>四、除前述(一)(二)兩項科目由系方公佈外，其餘科目依教務處規定日期辦理登記申請開班，開課前二週內辦理報名繳費，辦理停開退費由教務處公告日期。本班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者，必須經其肄業學校之同意，得酌情准予參加。</p> | <p>一、條次調整。 二、明定暑期修課之除外對象。</p> |
| <p>(刪除)</p> | <p>五、申請開課科目之任課教師由開課系系主任聘請，不得任意由學生商請任課教師擔任。</p> | <p>現行條文已併入第四條，爰刪除之。</p> |
| <p>第六條 各科目<u>報名繳費</u>人數須達20名以上始可開課，如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須經系主任簽註理由申請核准，由修課學生補足授課教師鐘點費後始可開授。<u>僑生申請開班者須會僑生輔導組。</u>前項所稱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u>一、有第四條第四款之情形者，須滿5人始可開班。</u> <u>二、應屆畢業生因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者，不受開班人數之限制。</u> <u>服務學習、專題討論類課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情況下，不受</u></p> | <p>六、各科目<u>開班之學生</u>人數，以二十名以上<u>五十名以下</u>為原則，如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須經系主任簽註理由申請核准，由修課學生補足授課教師鐘點費後始可開授。<u>僑生申請開班者須會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u>前項所稱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係指： (一)有第三條第四款之情形者，須滿五人始可開班。 (二)應屆畢業生因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者，不受開班人數之限制。</p> | <p>一、明定開班之最低人數門檻；另配合修正單位名稱為僑生輔導組。 二、增列服務學習、專題討論類課程之開課條件。</p> |

| | | |
|--|--|--|
| | | |
| <p><u>開課人數之限制，得專案簽准開課。</u></p> <p>第七條 學生參加暑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p> | <p>七、本班學生以選修不超過三科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學分。</p> | <p>刪除選課科目數限制。</p> |
| <p>第八條 <u>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需要者加繳實習費，0 學分課程則依上課時數計算；各課程收費標準，於開課前公告之。</u></p> <p>享有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者，<u>經學務處僑生輔導組核准者可減免學分費。</u></p> | <p>八、學分費依教育部規定收取。但享有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者，報名時須事先向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申請減免學分費。已繳之學分費，除停開或學生因公假未能上課外，概不退費。</p> | <p>一、明定暑期課程之收費標準。</p> <p>二、配合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更名為學務處僑生輔導組。</p> <p>三、停開課程之規定併入第四條統一規範。</p> |
| <p>第九條 <u>繳費後，除課程停開或學生因公假未能上課外，不予退費。課程停開時，學生須於公告時間內，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教學資訊組申請退費。</u></p> <p><u>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因特殊事由，致無法繼續修習部分或全部課程者，得在期末考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不予退還。</u></p> | |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退費條件予以納入，並增訂選課學生有特殊事由，得於期末考前辦理退費之程序。</p> |
| <p>第十條 <u>教師暑期授課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其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辦理，實驗科目鐘點折半計算。</u></p> <p><u>授課鐘點加計標準：每科選課人數達51至70人，加計1/3倍；達71至90人，加計1/2倍；達91人以上，加計1倍計算。</u></p> <p><u>教學助教配給標準：每科選課人數達70人以上，配給1位；達130人以上配給2</u></p> | <p>九、本班教師授課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其鐘點費<u>按所收學分費之該年度進修學士班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u>辦理，實驗科目鐘點折半計算。行政業務人員得酌支工作津貼。</p> | <p>一、條次調整。</p> <p>二、明定暑期鐘點費往例依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計算。</p> <p>三、明定暑期課程鐘點加計及助教配給標準。</p> <p>四、在職專班課程之經費運用，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不受本條之限制。</p> |

| | | |
|---|---|---|
| <p>位；津貼以每月5000元支給2個月。</p> <p>行政業務人員得酌支工作津貼。</p> <p>在職專班課程，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p> | | |
| <p>第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核規定如下：</p> <p>一、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p> <p>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但畢業成績計算時將併入。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p> <p>三、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 <p>十、學生成績考核規定如左：</p> <p>(一)學生成績每期內至少須舉行一次臨時試驗與期末試驗成績合併核計，以評定學生該期之成績。</p> <p>(二)期末考試不得請假補考。學期成績不及格不得補考。</p> <p>(三)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p> <p>(四)本班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其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計算，惟本班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p> <p>(五)應屆畢業生如參加本班所開設科目成績及格後即修足畢業應修學分者，經審查其畢業資格通過後，得發給畢業證書。</p> <p>(六)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 <p>一、條次調整。</p> <p>二、明定修課學生成績考核依本校學則辦理及成績考核方式。</p> |
| <p>第十二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扣分或扣考等，依本校學則辦理。</p> | <p>十一、每科目曠課時數達該科目全期應上課總時數九分之一或請假(含公、病、事假)時數達其該科目全期應上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均將取消其考試資格，上述情形除公假外概不退學分費。</p> | <p>一、條次調整。</p> <p>二、明定暑期修課學生差勤，依本校學則辦理，以求一致性規範。</p> |

| | | |
|--|--|--|
| <p><u>第十三條</u>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辦：</p> <p><u>一、擬定計畫、排課、報名等課務工作</u>由教學資訊組承辦，<u>公費僑生報名</u>由僑生輔導組協辦。</p> <p><u>二、點名及查課</u>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教學資訊組及<u>僑生輔導組</u>得隨時抽查。</p> <p><u>三、成績登記</u>由註冊組承辦。</p> <p><u>四、費用收支</u>由出納組承辦。</p> <p><u>五、其他事項</u>由會計室及有關係、室等協辦。</p> | <p><u>十二、本班各項行政業務</u>，由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辦：</p> <p>（一）擬定計畫、排課及考試由教學資訊組承辦，報名由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協辦。</p> <p>（二）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教學資訊組及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隨時抽查。</p> <p>（三）成績登記由註冊組承辦。</p> <p>（四）費用收支由出納組承辦。</p> <p>（五）其他事項由會計室及有關係、室等協辦。</p> | <p>一、條次調整。</p> <p>二、配合學務處僑生及外籍生輔導組更名為學務處僑生輔導組。</p> |
| <p><u>第十四條</u>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 <p><u>十四、本計劃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一、條次調整。</p> <p>二、明定本辦法之實施程序。</p> |

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87.3.27 8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6.5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1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便利學生課業學習需求，利用暑假選修課程，依教育部 86.10.8 台(86)高(二)字第 86116702 號函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暑期開班授課（以下簡稱本班）於每學年度暑期舉辦壹期，上課九週。有關開課、報名、停開等作業辦理時程，按教務處公告日期辦理。
- 第三條 暑期課程經費支應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但僑生申請開班之科目，如報名人數不足，因情形特殊有開班必要者，得報請教育部申請補助。
-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主任同意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一、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科目由系方提出)。
 二、必修科目須重修者。
 三、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四、應屆畢(結)業者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五、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者。
 六、其他適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前項一、二、六款，須由開課單位聘定教師後始得提報開課；其餘各款由教務處依規定日期申請開課，授課教師由系主任聘請。
 報名繳費人數不足或無法聘得教師授課時，不予開課。
- 第五條 凡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未曾修習過之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後亦可選修；他校學生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後得酌情准予參加。
- 第六條 各科目報名繳費人數須達 20 名以上始可開課，如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須經系主任簽註理由申請核准，由修課學生補足授課教師鐘點費後始可開授。僑生申請開班者須會僑生輔導組。
 前項所稱人數不足而必須開班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有第四條第四款之情形者，須滿 5 人始可開班。
 二、應屆畢業生因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應修之必修科目與學分者，不受開班人數之限制。
 服務學習、專題討論類課程，授課教師不支領暑期授課鐘點費情況下，不受開課人數之限制，得專案簽准開課。
- 第七條 學生參加暑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
- 第八條 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照規定繳納學分費，所修科目如有實習需要者加繳實習費，0 學分課程則依上課時數計算；各課程收費標準，於開課前公告之。

享有教育部「清寒僑生公費」待遇者，經學務處僑生輔導組核准者可減免學分費。

第九條 繳費後，除課程停開或學生因公假未能上課外，不予退費。課程停開時，學生須於公告時間內，持繳費收據至教務處教學資訊組申請退費。

學生於暑期修課期間因特殊事由，致無法繼續修習部分或全部課程者，得在期末考前經授課教師同意申請退選，所繳學分費不予退還。

第十條 教師暑期授課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其鐘點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辦理，實驗科目鐘點折半計算。

授課鐘點加計標準：每科選課人數達 51 至 70 人，加計 1/3 倍；達 71 至 90 人，加計 1/2 倍；達 91 人以上，加計 1 倍計算。

教學助教配給標準：每科選課人數達 70 人以上，配給 1 位；達 130 人以上配給 2 位；津貼以每月 5000 元支給 2 個月。

行政業務人員得酌支工作津貼。

在職專班課程，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成績考核規定如下：

一、成績均登錄於歷年成績表。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不併入學期之學分及總平均內計算；但畢業成績計算時將併入。專案核准開課且成績登錄於次學年者，則依學則規定辦理。

三、其他未規定者，悉照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暑期修課學生之請假、曠課、扣分或扣考等，依本校學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班各項行政業務，由下列各單位分別兼（協）辦：

一、擬定計畫、排課、報名等課務工作由教學資訊組承辦，公費僑生報名由僑生輔導組協辦。

二、點名及查課由任課教師隨堂點名，教學資訊組及僑生輔導組得隨時抽查。

三、成績登記由註冊組承辦。

四、費用收支由出納組承辦。

五、其他事項由會計室及有關係、室等協辦。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辦法修訂草案

附件6

| 新名稱 | 原名稱 | 說明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 要點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 競試辦法 | 依學校規定將校內 辦法改為要點 |
| 擬修訂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修習 <u>物理、化學、生物、統計與經濟學科</u> 為必修之學生必須參加， <u>其餘選修</u> 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 <u>微積分</u> 為必修之學生比照選修學生自由報名參加。考試成績建議列入該科總成績5至10%，比例由任課老師決定。 | 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修習化學、生物、統計與經濟學科為必修之學生必須參加，其餘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考試成績建議列入該科總成績5至10%，比例由任課老師決定。 | 1. 物理改為全部學生必須參加。 2. 微積分經數學系系務會議決議為自由參加。 3. 其他自由參加學生限選修該科學生 |
| 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 1. 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貳仟元。 2. 特優獎： <u>成績達前百分之三未達前百分之一者</u> ，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壹仟元。 3. 優等獎： <u>成績達前百分之五未達前百分之三者</u> ，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伍佰元。 4. 甲等獎： <u>成績達前百分之十未達前百分之五者</u> ，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 如有其他經費來源，各科競試委員會得增加給獎金額，但應於考試前公告周知。 | 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 1. 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貳仟元。 2. 特優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三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壹仟元。 3. 優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五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伍佰元。 4. 甲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十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 如有其他經費來源，各科競試委員會得增加給獎金額，但應於考試前公告周知。 | 修訂各獎項獎勵名額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基礎學科競試辦法

附件 7

79.02.08 七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0.03.16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06.05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1.26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15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設置目的：引導學生重視基礎學科，培養學生深厚學術基礎。
 - 二、參加對象：本校大學部修習化學、生物、統計與經濟學科為必修之學生必須參加，其餘學生得自由報名參加。考試成績建議列入該科總成績 5 至 10%，比例由任課老師決定。
 - 三、報名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 四、競試時間：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五、競試地點：本校適當場所，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試場及座位表於競試前一週在本校教務處公告欄公布。
 - 六、各科競試委員由有關學院院長（召集人）遴聘之，負責命題及評定事宜，並由學術服務組辦理相關事務。
 - 七、獎勵：各獎名額依參加競試人數而定，各科得設定組別分別給獎，並由各科競試委員會決定最後得獎名單。得獎者於校慶典禮表揚。
 1. 傑出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一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貳仟元。
 2. 特優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三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壹仟元。
 3. 優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五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伍佰元。
 4. 甲等獎：成績在前百分之十者，頒給中英文獎狀一紙。
- 如有其他經費來源，各科競試委員會得增加給獎金額，但應於考試前公告周知。
-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科競試委員會討論決定。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教材上網獎勵實施要點草案

本草案經98年12月1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教材上網，利用網路資源發揮教學創意，以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增進學生學習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以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開設之課程，利用本校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或上傳教材內容者為對象。
- 三、本要點獎勵活動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籌辦。
- 四、實施方式
 - （一）申請
有意參與教材上網評選者，應依規定格式撰寫內容，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每人每學年至多以一門課程申請受獎勵。
 - （二）評選
評選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第一階段初審由各系所推薦課程送各學院評選，體育室及各不屬任何學院單位之課程由非屬學院辦理；第二階段複審由各學院將入選課程至多5門，由教務處教師發展中心聘請校外專家委員進行評選。
- 五、獎勵方式：
評選分為傑出、特優與優等三級：
 - （一）教材獲評為傑出之教師，給予新台幣伍萬元之獎勵金並頒發獎牌乙面；
 - （二）特優教學教材之授課教師，給予新台幣參萬元之獎勵金並頒發獎牌乙面；
 - （三）優等之教學教材課程之授課教師，給予新台幣貳萬元之獎勵金並頒發獎牌乙面。
- 六、本要點獎勵名額視本校預算編列以及實際評審成績決定之；其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
- 七、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勵：
 - （一）曾經申請本要點獎勵之受評教材。
 - （二）受評教材曾領取政府相關計畫之競賽獎勵金或獎金者。
- 八、受評教材如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應繳回所發給之獎金及獎狀，並自負法律責任。
- 九、獲獎教材需上傳至開放式課程（OCW）網站，並將於本校網路教學平台加註榮譽標誌。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9

成功大學教師教材上網獎勵 評審評分表

| 基本資料 | | | |
|------|--|------|--|
| 學院名稱 | | 系所名稱 | |
| 教師姓名 | | 課程名稱 | |

| 評審內容 | | | | | |
|------|-----|-------------------------|------------|----|----|
| | 編號 | 項目 | 權重 | 評分 | 備註 |
| 講義 | 1. | 講義配合進度編列 | 10 | | |
| | 2. | 講義內容豐富，並具創新性 | 10 | | |
| | 3. | 講義格式整齊、嚴謹、及美觀 | 10 | | |
| 影音 | 4. | 影音內容充實，並與講義內容一致 | 10 | | |
| | 5. | 影音按章節剪輯，並有連貫性 | 10 | | |
| | 6. | 影音品質清晰，鏡頭活潑生動 | 10 | | |
| 作業 | 7. | 按課程進度指派作業及提供相關試題 | 10 | | |
| | 8. | 相關參考資料詳實，並可啟發學生思考 | 10 | | |
| 綜評 | 9. | 教材與教學目標一致，並與該系(所)教育宗旨相符 | 10 | | |
| | 10. | 教材組織架構完整，並能誘發學生主動學習 | 10 | | |
| | | 總分 | 100 | | |

評審人員：_____

評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草案)

| 擬訂之條文 | 說明 |
|--|--|
| <p>一、本要點依據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本校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本校師資生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教育學程學分)抵免,應依本要點辦理。</p> | <p>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為本要點訂定之依據。</p> |
| <p>二、下列學生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p> <p>(一)於他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因轉學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經審查通過後獲准將中等教育學程資格轉入本校者。</p> <p>(二)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學程學分者,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三)九十八學度(含)後,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p> <p>(四)曾在本校修讀教育學程但尚未修畢應修學分,再入學繼續修讀學位且修習教育學程學分者。</p> | <p>1.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依據為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八點(參見附件三)。</p> <p>2. 第三項之依據為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十點(參見附件三)。</p> <p>3. 第四項為該項適用學生訂定其抵免依據。</p> |
| <p>三、申請時間:</p> <p>應於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入學後之該學期開學日一個月內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申請以一次為限。</p> | <p>為配合本校抵免學分期限(學生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起二個月內),本校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期限訂為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入學後之該學期開學日一個月內辦理。</p> |
| <p>四、申請所需文件:</p> <p>(一)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下載)。</p> <p>(二)原校畢(肄)業歷年完整成績單正本。</p> <p>(三)若原校開設之課程名稱與本校不同,須檢附原校課程之授課大綱。</p> <p>(四)若原校畢(肄)業成績單無法證明所修學分為教育學程學分,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p> | <p>明列申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所需文件,以審核申請者抵免資格。</p> |

| | |
|--|--|
| <p>五、辦理流程：</p> <p>(一) 申請者填寫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申請表。</p> <p>(二) 申請者將申請表及申請所需文件，送本中心審查，逾期不受理。</p> <p>(三) 本中心審查委員及擬申請抵免科目之開課教師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審查擬抵免之科目。</p> | <p>為使申請者瞭解办理流程而訂定之。</p> |
| <p>六、抵免學分上限：</p> <p>(一) 九十八學度(含)後，非師資生預先修習本校教育學程課程，而後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取得修習教育學程資格者，其抵免學分數以六學分為上限。</p> <p>(二) 曾在本校修讀中等教育學程但尚未修畢應修學分，再入學繼續修讀學位者其在本校所修讀之教育學程學分得全數申請抵免。</p> <p>(三) 除上述學生外，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十點訂定(參見附件三)。 2. 第二項為該項適用學生明列其抵免學分上限。 3. 第三項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八點訂定(參見附件三)。 |
| <p>七、抵免學分之範圍：</p> <p>(一) 以學生甄選或入學當年度適用之修課要點所列之必修及選修課程為限。</p> <p>(二) 擬申請抵免之學分，以近十年內所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為限。</p> <p>(三) 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不得申請學分抵免。</p> <p>(四) 擬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已採計為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所)畢業學分者，不得抵免(大學畢業於師範學院或教育大學師資培育系所者除外)。</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說明申請者適用之學分抵免範疇。 2. 第二項訂定教育學程學分抵免年限。 3. 第三項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第八點訂定(參見附件三)。 4. 為避免原畢業學校主修學系(所)畢業學分及教育學程學分重複抵免訂定第四項。 |
| <p>八、抵免學分以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及科目名稱略異而內容相同者為原則。他校所修習獲准抵免之學分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抵免原則參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五條規定。 2. 抵免登記字樣參酌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十條規定。 |
| <p>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p> | <p>說明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原則。</p> |
|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說明本要點核定及修正流程。</p>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

附件 11

修訂條文對照表

| 擬修訂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四、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u>止在校</u>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u>60%(含)</u>者 (<u>各學系學生如於一年級下學期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而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u>生身份者，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 (三)<u>各學期操行成績均達 80 分(含)以上</u>。</p> | <p>四、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 <u>50%(含)</u>者。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p> | <p>1. 第四點第一項依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決議修正，以放寬報考資格。並依教育部 97 年 4 月 23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63413 號函增列備註條件。 2. 第四點第三項依教育部 98.06.30 台中(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所建議增訂品德操行之申請條件而增訂。</p> |
| <p>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師資培育中心於<u>六月</u>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八月進行甄試。 (三)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依<u>簡章</u>規定之日期(約<u>六月中下旬</u>)至師資培育中心報名並繳交筆試報名費<u>三百元</u>。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遇假日則順延)</p> | <p>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師資培育中心於<u>七月</u>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八月進行甄試。 (三)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於<u>規定日期(約七月下旬)</u>持學生證(碩、博士班學生並繳交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報名費<u>五百元</u>。合於申請條件</p> | <p>1. 為提升在校生報考意願，依教育部 97.04.23 台中(二)字第 0970063413 號函函釋，大一學生得以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故將在校生報名時間由七月提早至六月。 2. 筆試及面試報名費用明確說明之並修正文字。</p> |

| | | |
|---|--|-------------------------------------|
| <p><u>完成報名手續。</u></p> <p>(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五)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第一階段筆試。</p> <p>(六)學生應於面試日期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面試，<u>並繳交面試報名費二百元。</u>面試日期另行公告。</p> <p>(七)面試全程錄影。面試完畢後，根據名額擇優錄取，並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名冊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p> | <p>之碩、博士班新生，則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遇假日則順延)持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報名費五百元。</p> <p>(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p> <p>(五)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第一階段筆試。</p> <p>(六)學生應於面試日期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面試。面試日期另行公告。</p> <p>(七)面試全程錄影。面試完畢後，根據名額擇優錄取，並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名冊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p> | |
| <p>八、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u>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選或經審查通過將中等教育學程資格轉入者，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學分抵免。</u></p> | <p>八、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u>經本校同意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後，得於期限內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除外)，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二學分。</u></p> | <p>因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定訂而修訂。</p> |
| <p>九、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後，始修讀本校教育學程</p> | <p>九、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後，始修讀本校教育學程</p> | <p>1. 將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分點訂定之。</p> |

| | | |
|---|---|---|
| <p>者，其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分五個學期開授，可自大學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上述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每學期以十三學分為上限。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p> | <p>者，其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分五個學期開授，可自大學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則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必須於實習前2週將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單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教育實習。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上述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以本學程開授之科目每學期以十三學分為上限。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p> | <p>2. 依 98.9.17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58720 號函，增訂實習生應於實習前完成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認證事宜。</p> |
| <p>十、學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應於實習前完成「中等學校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學分」認證，並於實習前2週將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單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教育實習。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p> | <p>上述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以本學程開授之科目每學期以十三學分為上限。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p> | |
| <p>十一、尚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經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學生經甄試通過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p> | <p>十、尚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經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學生經甄試通過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6學分為上限。其</p> | <p>1. 更改條序。 2. 因應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定訂而修訂之。</p> |

| | | |
|---|---|---|
| <p>免，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 <p>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 |
| <p><u>十二</u>、本校教育學程學生可跨校修習他校中等教育學程課程，但須以選讀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跨校選課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p> | | <p>新增，依 97.7.9 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126827 號函函釋，需將教育學程校際選課事宜納入師資生修習課程等相關規定內。</p> |
| <p><u>十三</u>、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p> | <p><u>十一</u>、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p> | <p>更改條序</p> |
| <p><u>十四</u>、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後，依申請流程辦理專門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p> | <p><u>十二</u>、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後，依申請流程辦理專門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p> | <p>更改條序</p> |
| <p><u>十五</u>、凡於本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且尚未修畢之學生，若考上他校，得申請教育學程資格轉出。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 9 月底前截止。該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p> | <p><u>十三</u>、凡於本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且尚未修畢之學生，若考上他校，得申請教育學程資格轉出。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 9 月底前截止。該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p> | <p>更改條序</p> |

| | | |
|---|--|---|
| <p><u>十六、各師資培育大學中等教育師資生(含當學年度大學畢業者)，如因轉學轉入本校或錄取本校碩、博士班，若符合本校有培育之科別，經審查通過後得申請中等教育學程資格轉入，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9月底截止。</u></p> | | <p>新增，依 98.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1905 號函函釋，若本校擬接受他校師資生修讀教育學程之資格轉入，應將相關辦法納入教育學程甄選及修習要點。</p> |
| <p><u>十七、本要點適用自九十九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八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該學年度之規定。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仍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原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p> | <p><u>十四、本要點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三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該年度之規定。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原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u></p> | <p>1. 更改條序。 2. 因應本要點適用條件而修訂之。</p> |
| <p><u>十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p><u>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 <p>更改條序。</p>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要點

93.09.2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118026 號函核定通過
 94.07.0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89855 號函核定通過
 94.12.0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168010 號函核定通過
 96.05.2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78808 號函核定通過
 97.01.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70005194 號函核定通過
 98.06.3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80110946 號函核定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訂定。
- 二、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後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稱之為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法九十二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師資培育法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參加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或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十年內，適用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 三、本校為提供學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每年開授之班級數，依教育部核定之。
- 四、本校學生合於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一)各學系學士班升級後為二年級以上（不含延修生）之學生，其至申請時之前學期累計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前 50%(含)者。
 - (二)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或尚未選定指導教授而經系主任(所長)同意者。
- 五、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甄試程序及時間：
 - (一)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為甄選申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組成教育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師資培育中心於七月公告合於申請條件之學士班學生名單，八月進行甄試。
 - (三)合於申請條件之在校學生應於規定日期(約七月下旬)持學生證(碩、博士班學生並繳交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報名費五百元。合於申請條件之碩、博士班新生，則最遲於筆試日期前五天(遇假日則順延)持系主任(所長)同意書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登記領取應考證，並繳交報名費五百元。
 - (四)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五)學生應於筆試日期(確定日期另行公告)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第一階段筆試。
 - (六)學生應於面試日期持應考證至指定地點參加面試。面試日期另行公告。

- (七)面試全程錄影。面試完畢後，根據名額擇優錄取，並於一星期內公告錄取名單。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之名冊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 六、錄取本學程之新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選課日期辦理選課及補改棄選。不得保留錄取資格。未選課者以自動放棄論，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選課悉依『學生選課注意事項』及『學生選課須知及作業流程』辦理；辦理棄、退選者至少需保留一科目。棄選可退費，退選不退費。
- 七、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學生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師資目標、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調整選修科目報請教育部核定之。
- 八、曾在他校修習(畢)教育學程學分之學生，經本校同意其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後，得於期限內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領域教學實習」除外)，且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九、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後，始修讀本校教育學程者，其修業年限至少兩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分五個學期開授，可自大學二年級開始修業(研究生可自一年級開始)，「分科/領域教材教法」安排在第三學期，「分科/領域教學實習」安排在第四學期。學生參加「教育實習」則可選擇在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擬修習教育實習之學生，必須於實習前 2 週將所修習之教育專業科目成績單送師資培育中心審查，以確認實習資格，資格不符者，不得修習教育實習。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另訂之。
- 上述科目應與教師資格檢定科別、領域主修專長相同。學生延長修習之年限應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之規定。學生修習本學程以本學程開授之科目每學期以十三學分為上限。有關修課要點另訂之。
- 十、尚未通過本校教育學程甄試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於本校第三階段選課，經教育學程授課教師同意，得修習本校所開教育學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若學生經甄試通過錄取為本學程之學生，得依本校學則之規定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等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十一、修習本學程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應繳納學分費。但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部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每學期則繳交學分學雜費。
- 十二、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成績考核及格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發予該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修畢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之科目學分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後，依申請流程辦理專門課程學分成績證明書。
- 十三、凡於本校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且尚未修畢之學生，若考上他校，得申請教育學程資格轉出。申請期限於入學當年度 9 月底前截止。該生經轉出後，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
- 十四、本要點適用自九十八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九十三學年度至

九十七學年度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適用該年度之規定。九十二學年度以前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仍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原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國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科目名稱 | | 國文 | | |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 | 必備學分數 | 42 | 總計 58 學分 | |
| | |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 | 選備學分數 | 16 | | |
| 規劃及認證系所 | | 中國文學系 | | | | | |
|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 類別 | 科 目 名 稱 | 限選 條件 | 學分數 | 備 註 | | |
| 一、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 【國文主修專長】 | 二、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 必備科目 | 語言學概論 | 必修 | 2 | 國中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一、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42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且須符合「限選條件」欄之規定，總計應修習至少 58 學分。 二、若註明（一）（二）即為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讀一學期之學分不予採認。 三、必備科目之「文學概論」、「詩選及習作」、「詞曲選」及「文選及習作」之選材若符合本國語文及文化皆屬相似科目。 四、選備科目之「專家文」、「專家詩」、「專家詞」及「專家小說」之選材若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詩、詞、小說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 | |
| | | | 臺灣文學史(一)(二) | 必修 | 4 | | |
| | | | 中國文學史(一)(二) | 必修 | 6 | | |
| | | | 中國思想史(一)(二) | 必修 | 6 | | |
| | | | 文字學(一)(二) | 4 選 1 | 6 | | |
| | | | 聲韻學(一)(二) | | 6 | | |
| | | | 訓詁學(一)(二) | | 4 | | |
| | | | 臺灣語言基礎及寫作(一)(二) | | 4 | | |
| | | | 中國文法/漢語語法學 | 2 選 1 | 2 | | |
| | | | 修辭學 | 1 | 2 | | |
| | | | 國學導讀(一)(二) | 必修 | 4 | | |
| | | | 文學概論(一)(二) | 2 選 1 | 4 | | |
| | | | 臺灣文化概論 | 1 | 2 | | |
| | | | 文選及習作(歷代文選及習作、現代散文欣賞及習作)(一)(二) | 必修 | 4 | | |
| | | | 詩選及習作(現代詩欣賞及習作、現代詩)(一)(二) | 必修 | 4 | | |
| | | | 詞曲選(詞選及習作、曲選及習作)(一)(二) | 2 選 1 | 4 | | |
| | | 小說選(現代小說選讀及習作)(一)(二) | 1 | 4 | | | |
| | | 小計 | | | | | 68 |
| | | 選備科目 | 詩經(一)(二) | 至少 修習 1 科 | 4 | | |
| | | | 楚辭(一)(二) | | 4 | | |
| 左傳(一)(二) | 4 | | | | | | |
| 史記(一)(二)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國文主修專長】 | 二、高級中等學校國文科 | 選備科目 | 四書(一)(二) | 至少修習1科 | 4 | | | | | |
| | | | 荀子 | | 2 | | | | | |
| | | | 老子 | | 2 | | | | | |
| | | | 莊子(一)(二) | | 4 | | | | | |
| | | | 韓非子 | | 2 | | | | | |
| | | | 專家詩(如：蘇東坡詩、李商隱詩等)(一)(二) | | 4 | | | | | |
| | | | 專家詞(如：蘇辛詞等)(一)(二) | | 4 | | | | | |
| | | | 專家小說(如：紅樓夢研究、世說新語等) | | 至少修習1科 | | 2 | | | |
| | | | 區域文學選讀(如：鄉土文學、民間文學、原住民文學等) | | 1科 | | 2 | | | |
| | | | 主題文學選讀(女性文學、文學社會學等) | | | | 2 | | | |
| | | | 應用文及習作/應用文 | | 至少修習1科 | | 2 | | | |
| | | | 國語語音學 | | | | 2 | | | |
| | | | 書法 | | | | 2 | | | |
| | | | 國畫 | | | | 2 | | | |
| | | | 小計 | | | | 52 | | | |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英文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科目名稱 | | 英文 | | | |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 | 必備學分數 | 34 | 總計 | 50 學分 | |
| | |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 | 選備學分數 | 16 | | | |
| 規劃及認證系所 | | 外國語文學系 | | | | | | |
|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 類別 | 科目名稱 | | 限選條件 | 學分數 | 備註 | | |
| 一、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 二、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 必備科目 | A 語言學概論 | | 必修 | 6 | 國中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34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16 學分，且須符合「限選條件」欄之規定，總計應修習至少 50 學分。 | |
| | | | 英語聽講 | | 四選三 | 2 | | |
| | | | 英語口語訓練 | | | 4 | | |
| | | | 英文作文 | | | 4 | | |
| | | | 中英翻譯與習作 | | | 4 | | |
| | | | 英國文學 | | 五選五 | 6 | | |
| | | | 美國文學 | | | 3 | | |
| | | | 文學作品導讀 | | | 3 | | |
| | | | 語音學 | | | 3 | | |
| | | | 語法學 | | | 3 | | |
| | 小計 | | | | | 38 | | |
| | 選備科目 | D | 英文修辭學 | | 二選一 | 2 | 至少兩門 | |
| | | | 文法與習作 | | | 2 | | |
| | | | 英語演講 | | 二選一 | 2 | | |
| | | | 高級論辯 | | | 2 | | |
| | | | 新聞英文 | | 2 | | | |
| | | | 應用英文 | | 2 | | | |
| | | | 語言習得導論 | | E | 2 | | |
| | | | 語意學 | | | 2 | | |
| | | | 音韻學 | | | 2 | | |
| 語體分析 | | | 2 | | | | | |
| 數位英語學習 | | 2 | | | | | | |
| 社會語言學導讀 | | 2 | | | | | | |
| 心理語言學 | | 2 | | | | | | |

| | | | | | | | |
|----------------------|-------------|------|-------------------|-----|----------|---|--|
| 一、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英語主修專長】 | 二、高級中等學校英文科 | 選備科目 | 西洋文學概論 | 二選一 | 至少 四門 | 2 | |
| | | | 歐洲文學 | | | 2 | |
| | | | 小說選讀 | 三選一 | | 2 | |
| | | | 19世紀英國小說 | | | 2 | |
| | | | 20世紀英美小說 | | | 2 | |
| | | | 英詩選讀 | 2 | | | |
| | | | 兒童少年文學 | 2 | | | |
| | | | 西洋戲劇 | 2 | | | |
| | | | 聖經文學 | 2 | | | |
| | | | F 莎士比亞 | 2 | | | |
| | | | 現代英美文學 | 2 | | | |
| | | | 女性作家 | 2 | | | |
| | | | 文學批評 | 三選一 | | 3 | |
| | | | 比較文學 | | | 3 | |
| | | | 文學理論與詮釋 | | | 3 | |
| | | | 電影與文學 | 2 | | | |
| | | | 新英文文學 | 2 | | | |
| | | | 文化研究:文化創意產業 導論 | 2 | | | |
| | | 小計 | 65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數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 數學 | | |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 | | 必備學分數 | 32 | 總計 | 41 學分 |
| | |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 | | 選備學分數 | 9 | | |
| 規劃及認證系所 | | 數學系 | | | | | | |
|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 類別 | 科 目 名 稱 | 學分數 | 備 註 | | | | |
| 一、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 必備科目 | 高等微積分(一)(二) | 8 | 國民中學數學學習領域數學主修專長及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32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9 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 41 學分。 | | | |
| | | | 線性代數(一)(二) | 6 | | | | |
| | | | 數學導論 | 3 | | | | |
| | | | 代數學 | 3 | | | | |
| | | | 幾何學 | 3 | | | | |
| | | | 機率導論 | 3 | | | | |
| | | | 統計導論 | 3 | | | | |
| | | | 計算機概論與程式語言 | 3 | | | | |
| | | | 小計 | 32 | | | | |
| | | | 選備科目 | 數論 | | | | |
| | 離散數學 | 3 | | | | | | |
| | 複變數函數論 | 3 | | | | | | |
| | 代數學(二) | 3 | | | | | | |
| | 實變數函數論 | 3 | | | | | | |
| | 微分幾何 | 3 | | | | | | |
| | 微分方程導論 | 3 | | | | | | |
| | 數值分析導論 | 3 | | | | | | |
| | 線性規劃 | 3 | | | | | | |
| | 數學史 | 3 | | | | | | |
| | 隨機過程 | 3 | | | | | | |
| 小計 | 33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物理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科目名稱 | | 物理 | | | |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 43 | 必備學分數 | 31 | 選備學分數 | 12 | |
| | |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 | | | 總計 45 學分 | | |
| 規劃及認證系所 | | 物理學系 | | | | | | |
|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 類別 | 科目名稱 | | 學分數 | 備註 | | | |
|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 領域核心課程 | 生活科技概論* | | 3 |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必修 | | | |
| | 二、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 必備科目 | 量子物理 | | 6 |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主修專長： 一、“*”課程為必修。 二、應就左列必備及選備科目中至少修習30學分以上。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3學分）及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分，合計至少45學分。 貳、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31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12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43學分。 | | |
| | | | 力學* | | 6 | | | |
| | | | 電磁學* | | 6 | | | |
| | | | 熱學* | | 6 | | | |
| | | | 光學* | | 3 | | | |
| | | | 普通物理學實驗* | 各科至多採計2學分 | 4 | | | |
| | | | 電磁學實驗 | | | | | |
| | | | 光學實驗 | | | | | |
| | | 近代物理實驗 | | | | | | |
| | | 電子學實驗 | | | | | | |
| | | 小計 | | 31 | | | | |
| | | 選備科目 | 普通物理學* | | 6 | | | |
| | | | 電子學 | | 6 | | | |
| | 物理數學 | | 6 | | | | | |
| | 固態物理 | | 6 | | | | | |
| | 天文物理 | | 6 | | | | | |
| | 計算機概論 | | 3 | | | | | |
| | 相對論 | | 6 | | | | | |
| | 物理發展史 | | 3 | | | | | |
| 量子力學 | | | 6 | | | | | |
| 電動力學 | | | 3 | | | | | |
| 近代物理概論 | | | 3 | | | | | |
| 近代光學 | | 3 | | | | | | |
| 小計 | | 57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生物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科目名稱 | | 生物 | | |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 32 | 必備學分數 | 20 | 選備學分數 | 12 |
| | |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 | | | 總計 45 學分 | |
| 規劃及認證系所 | | 生命科學系 | | | | | |
|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 類別 | 科 目 名 稱 | | 限選 條件 | 學分數 | 備 註 | |
|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 領域 核心 課程 | 生活科技概論* | | | 3 |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必修 | |
| | 二、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必備科目 |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 | | | 5 |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一、“*”課程為必修（細胞生物學及分子細胞學2選1）。 二、應就左列必備及選備科目中至少修習30學分以上。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3學分）及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化學、物理及地球科學）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分，合計至少45學分。 | |
| | | 遺傳學* | | | 3 | | |
| | | 生態學* | | | 3 | | |
| | | 動物生理學* | | | 3 | | |
| | | 植物生理學* | | | 3 | | |
| | | 細胞生物學* | | 2 選 1 | 3 | | |
| | | 分子細胞學* | | | 3 | | |
| | | | 小計 | | 20 | | |
| | 選備科目 | 本地動物學 | | 4 選 1 | 2 | 貳、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 應修習左列必備科目至少20學分，且須符合「限選條件」欄之規定及選備科目至少12學分，亦須符合「限選條件」欄之規定，總計應修習至少32學分。 | |
| | | 脊椎動物學 | | | 3 | | |
| | | 哺乳動物學 | | | 3 | | |
| | | 鳥類學 | | | 3 | | |
| | | 無脊椎動物學 | | 2 選 1 | 3 | | |
| | | 海洋生物資源與應用 | | | 2 | | |
| | | 植物分類學 | | 3 選 1 | 2 | | |
| | | 本地植物學 | | | 2 | | |
| | | 藥用植物學 | | | 3 | | |
| | | 植物細胞與組織培養 | | 4 選 1 | 2 | | |
| | | 植物形態學 | | | 2 | | |
| 植物解剖學 | | 2 | | | | | |
| 禾草學 | | 2 | | | | | |
| 演化生物學 | | | 3 | | | | |
| 保育生物學特論 | | 2 選 1 | 3 | | | | |
| 生物多樣性 | | | 2 | | | | |

| | | | | | | |
|---------------------------|-------------|------|---------|-------------------|-------|-------|
|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主修專長】 | 二、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 | 選備科目 | 生物化學 | 本群至少選修6學分，且需符合選條件 | | 4 |
| | | | 動物組織學 | | 2 選 1 | 2 |
| | | | 比較解剖學 | | | 2 |
| | | | 微生物學 | | | 2 選 1 |
| | | | 免疫學 | | 3 | |
| | | | 發育生物學概論 | | 4 選 1 | |
| | | | 發生生物學 | | | 3 |
| | | | 癌症生物學 | | | 3 |
| | | | 胚胎學 | | | 2 |
| | | | 生物資訊學緒論 | | 5 選 1 | 3 |
| | | | 生物基因體緒論 | | | 2 |
| | | | 分子生物學 | | | 3 |
| | | | 基因體學 | | | 3 |
| | | | 分子遺傳學 | | | 3 |
| | | | 生物技術 | | 3 選 1 | 3 |
| | | | 植物生物科技 | | | 2 |
| | | | 蘭花生物科技學 | | | 2 |
| | | | 神經化學 | | 3 選 1 | 2 |
| | | | 神經生物學 | | | 3 |
| | | | 分子神經生物學 | | | 3 |
| | | | 小計 | | | |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地球科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 地球科學 | |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 30 | 必備學分數 | 16 | 選備學分數 | 14 |
| | |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 | | | | 總計45學分 |
| 規劃及認證系所 | | 地球科學系 | | | | | |
|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 類別 | 科 目 名 稱 | | | 學分數 | 備 註 | |
| 一、 國民 中學 | 領域 核心 課程 | 生活科技概論* | | | 3 |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必修 | |
| | 二、 高級 中學 | 必備 科目 | 地球科學概論及實習* | | | 6 |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地球科學主修專長： 一、“*”課程為必修。 二、應修習左列必備科目至少16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14學分。 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3學分）及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物理、化學及生物）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4學分，合計至少45學分。 三、選備課程需跨至少兩個領域。 |
| 天文學* | | | 3 | | | | |
| 太空天氣概論* | | | 2 | | | | |
| 地球物理學概論* | | | 2 | | | | |
| 海洋學* | | | 3 | | | | |
| 小計 | | | | 16 | | | |
| 國民 中學 自然 與生 活科 技學 習領 域 【地 球科 學主 修專 長】 | 選 備 科 目 | 地 質 領 域 | 礦物學/岩石學 | | 3 | 貳、高級中等學校地球科學科 一、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16學分，選備科目至少14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30學分。 二、選備課程需跨至少兩個領域。 | |
| | | | 礦床學 | | 2 | | |
| 地史學/古生物學 | | | 3 | | | | |
| 構造地質學 | | | 2 | | | | |
| 環境地質學 | | | 2 | | | | |
| 野外地質學 | | | 2 | | | | |
| 地球化學概論 | | | 2 | | | | |
| 地球 物理 領域 | 地形學 | | 2 | | | | |
| | 地震地體構造 | | 2 | | | | |
| | 板塊地質學 | | 3 | | | | |
| 海洋 領域 | 物理海洋學 | | 3 | | | | |
| | 海洋化學概論 | | 3 | | | | |
| 環 境 及 統 整 領 域 | 全球環境變遷 | | 2 | | | | |
| | 地球的起源、演化、及未來 | | 2 | | | | |
| | 地球的碳循環與環境變遷 | | 2 | | | | |
| | 地質災害 | | 2 | | | | |
| | 地球氣候學 | | 2 | | | | |
| | 水文地質學 | | 3 | | | | |
| | 大地測量學在地球科學之應用 | | 2 | | | | |
| | 衛星遙測概論 | | 3 | | | | |
| 小計 | | | | 47 | | | |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化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 | | | | | | |
|---------------------------|---------------------|------------------------|----|-------|-----|---|----|
| 科目名稱 | | 化學 | |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 31 | 必備學分數 | 21 | 選備學分數 | 10 |
| | |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 | | | 總計 45 學分 | |
| 規劃及認證系所 | | 化學系 | | | | | |
|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 類別 | 科目名稱 | | | 學分數 | 備註 | |
|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 領域 核心 課程 | 生活科技概論* | | | 3 | 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必修 | |
| | 二、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必備科目 | 有機化學* | | | 3 | 壹、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一、“*”課程為必修。 二、應就左列必備及選備科目中至少修習 30 學分以上。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 3 學分）及自然學域其他三主修專長（物理、生物及地球科學）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合計至少 45 學分。 | |
| | | 分析化學* | | | 3 | | |
| | | 無機化學* | | | 3 | | |
| | | 物理化學* | | | 3 | | |
| | | 普通化學* | | | 3 | | |
| | | 普通化學實驗* | | | 2 | | |
| | | 有機化學實驗 | | | 2 | | |
| | | 分析化學實驗 | | | 2 | | |
| | 小計 | | | 21 | | | |
| | 選備科目 | 化學文獻 | | | 2 | 貳、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習必備科目至少 21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 10 學分，總計應修習至少 31 學分。 | |
| | | 化學數學 | | | 2 | | |
| | | 物理化學實驗 | | | 1 | | |
| | | 應用化學 | | | 2 | | |
| | | 電化學 | | | 2 | | |
| | | 實驗分析品管 | | | 2 | | |
| | | 高分子化學 | | | 2 | | |
| | | 生物化學 | | | 2 | | |
| | | 生化分析 | | | 2 | | |
| | | 無機化學特論 | | | 2 | | |
| 有機光譜/應用有機光譜學 | | | 2 | | | | |
| 核磁共振光譜學 | | | 2 | | | | |
| 質譜學 | | | 2 | | | | |
| 質譜分析概論 | | | 2 | | | | |
| 奈米材料與技術/奈米科學導論 | | | 2 | | | | |
| 群論與應用 | | | 2 | | | | |
| 雜環境特論 | | | 2 | | | | |

| | | | | |
|---------------------------|-------------|------|-------------------------|----|
| 一、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主修專長】 | 二、高級中等學校化學科 | 選備科目 | 有機合成/有機合成特論 | 2 |
| | | | 量子化學特論 | 2 |
| | | | 材料化學 | 2 |
| | | | 化學鍵結概論 | 2 |
| | | | 藥物化學 | 2 |
| | | | 藥物開發與生物催化/化學 生物與藥物開發 | 2 |
| | | | 工業化學 | 2 |
| | | | 有機化學技術 | 2 |
| | | | 有機化學特論 | 2 |
| | | | 物理有機化學特論 | 2 |
| | | | 電分析化學 | 2 |
| | | | 電化學特論/應用電化學 | 2 |
| | | | 天然化學特論 | 2 |
| | | | 生物科技概論 | 2 |
| | | | 生醫光學導論 | 2 |
| | | | 立體化學 | 2 |
| | | | 固態化學 | 2 |
| | | | 表面科學概論 | 2 |
| | | | 高分子物性 | 2 |
| | | | 高等分析化學 | 2 |
| | | | 高等有機化學 | 2 |
| | | | 高等物理化學 | 2 |
| | | | 高等高分子化學 | 2 |
| | | | 高等無機化學 | 2 |
| | | | 結晶學 | 2 |
| | | | 對稱與晶格 | 2 |
| | | | 層析法特論 | 2 |
| | | | 小計 | 87 |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歷史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 科目名稱 | | 歷史 | | | | | |
|----------------------|---------|---------------------------|---|-------------------|----------|-------|--|
| 要求總學分數 | | 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 38 | 必備學分數 | 4 | 選備學分數 | 34 |
| | |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 | | 總計 52 學分 | | |
| 規劃及認證系所 | | 歷史學系 | | | | | |
|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 類別 | 科目名稱 | | | | 學分數 | 備註 |
| | | 部定名稱 | | 歷史系課程名稱 | | | |
| 一、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 領域核心課程 |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 | | | 2 |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必修 壹、國中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一、"*" 課程為必修。 二、應修習左列必備科目 4 學分及選備科目至少 34 學分(須符合限選條件之規定)。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學分)及社會學習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地理及公民)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 6 學分，合計至少 52 學分。 三、地理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包含： 1. 地學通論(或普通地理學)。 2. 地圖學、地理資訊系統及計量地理(3 選 1) 3. 台灣地理、中國地理及世界地理(3 選 1)。 ◎上述每科採計學分為 2-4 學分。 |
| | 必備科目 | 史學方法 | 史學方法 | 史學方法、史學導論、史學理論與方法 | 必修 | 4 | |
| | | 選備科目 | 史學史 | 中國史學史 | 2 選 | 4 | |
| | 近代史學思潮 | | 西方現代史學 | 1 選 | 3 | | |
| | 臺灣史 | 台灣史 | 臺灣史 | | | 6 | |
| | | 早期台灣史 | 荷據時期的台灣史、清代台灣史 | | | 3 | |
| | | 台灣社會文化史 | 清代台灣社會文化史、台灣文化史 | | | 4 | |
| | | 台灣文藝史 | 台灣近現代文學史、台灣美術史、台灣文學與文化、台灣文化與美學、專題研究、台灣陶瓷文化史、台灣陶瓷史 | 5 選 | 2 | 3 | |
| | | 台灣經濟史 | 台灣經濟史、台灣近代經濟史、近代台灣社會經濟史、近代台灣經濟政策與產業、近代台灣經濟史上之關鍵人物 | | | 3 | |
| | | 日治時期台灣史 | 日治時期台灣史 | 3 選 | | 4 | |
| | | 戰後台灣史 | 台灣現代史 | | | 3 | |
| | 台灣近代政治史 | 戰後臺灣政治發展史研究、現代台海兩岸關係史專題研究 | 2 選 | | 3 | | |

| | | | | | | | | | |
|----------------------|-------------|------|-----|---------|--|-------------|---|--|--|
| 一、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 二、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 選備科目 | 中國史 | 中國上古史 | 中國上古史 | 4 選 2 | 6 | 四、公民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包含： 1. 公民教育； 2. 經濟學、法學（概）緒論、政治學、社會學及倫理學(5選2)。 ◎上述每科採計學分為2-4學分。 | |
| | | | | 中國中古史 | 秦漢史、魏晉南北朝史、隋唐五代史 | | 6 | | |
| | | | | 中國近世史 | 宋史、遼金元史、明史、清史 | | 4 | | |
| | | | | 中國近現代史 | 中國近代史、中國現代史、現代化與近代中國、晚清歷史人物分析、民國百年史 | | 3 | | |
| | | | | 中國思想史 | 先秦思想史、元代思想文化史、中國近現代學術思想研究 | 9 選 2 | 4 | | 貳、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應就左列科目中修必備科目至少4學分，選備科目至少34學分（須符合限選條件之規定），總計應修習至少38學分。 |
| | | | | 中國社會史 | 蒙元的政治與社會、遼金的政治與社會、元朝的文化與社會、明代社會史 | | 3 | | |
| | | | | 中國經濟史 | 中國社會經濟史、宋代社會經濟史、蒙元的社會經濟與文化、遼金的社會經濟與文化 | | 3 | | |
| | | | | 中國制度史 | 中國政治制度史 | | 2 | | |
| | | | | 中國宗教史 | 中國道教史、中國佛教史、台灣民間信仰專題 | | 3 | | |
| | | | | 中國庶民生活史 | 中國古代生命禮俗史、中國婚姻關係史、口述歷史 | | 3 | | |
| | | | | 中國藝術史 | 中國陶瓷史 | | 4 | | |
| | | | | 中國婦女史 | 中國婦女史、魏晉南北朝婦女專題、傳統中國婦女與政治、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 | | 3 | | |
| | | | | 東西交通史 | 中西交通史、東亞海洋關係史、中國海外發展史專題 | | 4 | | |
| | | | 世界史 | 世界史 | 世界文化史 | 6 選 2 | 6 | | |
| | | | | 世界古代史 | 西洋中古史、希臘史、希臘化時代歷史、希臘古典時期歷史、羅馬王政及共和時期、晚期羅馬帝國史 | | 3 | | |
| | | | | 世界近古史 | 歐洲文藝復興史 | | 4 | | |
| | | | | 世界近代史 | 西洋近代史 | | 4 | | |
| | | | | 世界現代史 | 世界現代史 | | 6 | | |

| | | | | | | | |
|----------------------|-------------|------|-----|-----------|--|-----|----|
| 一、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歷史主修專長】 | 二、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 | 選備科目 | 世界史 | 西洋國別史 | 西洋國別史(如：愛爾蘭史、美國史、德國史、英國史等) | | 4 |
| | | | | 東亞史 | 日本史、韓國史、日本社會文化史 | 2選1 | 4 |
| | | | | 東南亞史 | 東南亞史、東南亞華人史 | | 3 |
| | | | | 近代物質文化史 | 食物文化史專題研究、近代資本主義與物質、西洋近代殖民史 | 6選2 | 3 |
| | | | | 生態與環境史 | 生態史 | | 4 |
| | | | | 西洋婦女史 | 希臘婦女史、西洋婦女史、英國婦女運動專題 | | 3 |
| | | | | 西方宗教史 | 羅馬基督教會史 | | 3 |
| | | | | 西洋思想史 | 希臘思想史、西洋政治思想史、社會主義思想史 | | 3 |
| | | | | 近代西洋社會文化史 | 近代歐洲社會經濟史、十九世紀歐洲社會經濟史、18-19世紀的科學技術與醫學、西方醫學史、宗教與醫療、英國工業革命、科學革命、歐洲文藝復興史/達爾文革命、生物學與文化、二十世紀英國政治史 | | 3 |
| | | | | | | | 小計 |

附件 14

| 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 | | 第 54 次業務會議紀錄 (節錄) | |
|--|---|---------------------|-------------------|
| 時 間 | 98 年 7 月 6 日(一)上午 11 時 | 地 點 | 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3 會議室 |
| 出 席 | 馮副校長達旋、湯教務長銘哲、陳總務長景文、曾研發長永華、蘇國際長慧貞(黃副國際長正弘代)、黃副研發長榮俊 | | |
| 列 席 | 王經理泓斌、王榆晴小姐、李嘉勳專員、王嘉麟專委、張浣珣小姐、吳鳳慈小姐、陳盈如小姐、林詩硯小姐、巫苑瑩小姐、陳君佩小姐、蘇郁雅小姐、方琬婷小姐 | | |
| 主 席 | 黃副校長煌輝 | 紀 錄 | 趙婉玲 |
| 壹、報告事項 | | | |
| 貳、討論事項 | | | |
| 案由【列管編號】 | 歷次決議事項 | 本次會議決議事項 | 列管結果 |
| 參、臨時動議 | | | |
| 建議除中文等相關系所外，本校碩博士論文均以英文撰寫，本校應有一個口號，五或十年後將成功大學變成雙語大學。 【985407】 | | 本案需要各系所配合，請送教務會議討論。 | 列管 |

附件 15

| 國立成功大學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提升本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 實施計畫會議紀錄（節錄） | | | |
|--|---|---|--------------------------|
| 時 間 | 97 年 10 月 16 日(四)下午 3 時 30 分 | 地 點 | 雲平大樓西 棟 4 樓第 3 會議室 |
| 出 席 | 曾研發長永華、計網中心謝主任錫堃、圖書館謝館長文真 | | |
| 列 席 | 研發處吳政璋先生、計網中心王憶琪小姐、張瑞紘小姐、本推動總中心 王榆晴姐 | | |
| 主 席 | 黃副校長煌輝 | 紀 錄 | 趙婉玲 |
| 壹、討論事項 | | | |
| 案 由 | 說明（辦理情形） | 決議事項 | |
| 電資學院老師建議： 1. 碩博士論文改以英文撰寫。 2. 碩博士論文點閱，請圖書館與中央圖書館溝通點閱改連結到本校，不要給央圖檔案。 | 檢附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如附件 E。 | 1. 謝謝老師對學校的關心與建議！ 2. 因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 6 條規定：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及須附中英文摘要，為避免與現有規定牴觸，尚不宜硬性規定，但可鼓勵學生以英文撰寫論文。 3. 國家圖書館是全國典藏中心，且與各大專院校有協定，為避免影響本校碩博士論文被搜尋的廣度，較不宜完全不提供檔案。惟本校圖書館將管控論文於國圖之全文公開時間不得早於本校。 | |
| 貳、臨時動議 | | | |

| |
|-------|
| 附件 16 |
|-------|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87.05.29 教務會議訂定實施
 88.01.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6.1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0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0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4.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國立成功大學通識課程選修要點之實施訂定下列測驗辦法。

二、基礎英文修課規定：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僑生、外籍生、身障生及特殊身份學生)，凡指考或學測英文成績未達該年度英文科均標分數者，得修習 0 學分 2 小時之「基礎英文」，俾利補強大一英文課程。

三、大一英文抵免規定：

(一)分級辦法：大一新生依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或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分 A、B、C 三級上課。

(二)抵免辦法：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三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4. TOEFL IBT 87 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20 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7. 當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未加重計分前，其原始分數在該科前 10%者(分數由外語中心公布)。
8. 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4 級分(含)以上。

(註：醫學系需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一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複試、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大學指考英文在該科前 7%(分數由外語中心公布)、學科能力

測驗英文成績 15 級分。)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 10 月 5 日，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

四、大二英文抵免規定：

(一) 抵免辦法：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五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4.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含)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註：醫學系須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二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100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5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60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

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 10 月 5 日，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

五、大一英文綜合測驗(Comprehensive English Test)：

分聽、讀兩部分。測驗內容非以該年英文課所用教科書為主，但得由外文系授課老師建立測驗題庫，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由教務處制定時間、地點，統一測驗。第二學期之會考係大一英語能力競試，其辦法另訂之。此項測驗佔該科學期總成績 30%。

六、英語畢業門檻：

(一)

1. 93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沿用 97 年 6 月 4 日及之前各相關年度修正通過之辦法辦理。
2. 學士班入學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1)報名修習一學期教室教學之「補強英文」課程，或(2)若四年級需

校外實習或特殊案例者，得憑證明文件報名修習一學期之補強英文網路課程(必修兩小時，0學分)方可畢業。

- 3.9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須憑測驗成績單修習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請見附件一補強英文實體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及附件二補強英文網路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二) 自 99 學年度起，檢定測驗門檻設定為下列兩項標準，由各系自行選擇訂定：

1. 基本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 (2) TOEFL IBT 87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2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2. 高階門檻標準：

- (1)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以上；
- (2)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 (3)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以上；
- (4)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三) 身心障礙者仍須通過畢業門檻，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外語中心另案處理。

(四) 認證程序：

1. 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 4 月 30 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2. 已通過抵免大一英文之學生(但不包含持大學指考或學測成績者)，毋須辦理畢業門檻認證。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成功大學補強英文實體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97.02.25 96 學年度第 9 次成鷹計畫團隊會議制定通過

97.03.1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校語文教學會議通過

97.04.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 第一條 為滿足欲修習校內補強英文實體課程之大學部學生，以符合成大語言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
- 第二條 補強英文實體課程以下簡稱實體課程。
- 第三條 補強英語課程為零學分課程。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未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 第四條 適用對象：
依據『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能力檢定測驗 (English Exit Exam)』，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a)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b)CBT 電腦托福(c)IELTS 國際英語測試(d)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自 9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需憑測驗成績單報名修習一學期「補強英文」課程方可畢業。
- 第五條 選課辦法：
1. 關於本校英語畢業門檻之認證程序，請參見本校註冊組相關法規「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
2. 學生請於選課期間，直接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供符合本辦法第四條「適用對象」之未通過測驗成績單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由外文系統一剔除所選課程。
- 第六條 實體課程需修習一個學期，每週二小時在實體教室上課。
- 第七條 課程評量方式分為兩部份：
1. 教師評量之學生成績，占總成績 80%。
2. 修習實體課程之學生須於期末考前參加「補強英文綜合能力測驗」，其成績占總成績 20%。
- 第八條 實體課程另於『成功大學英語學習網站及網路英檢系統』平台有一『補強英文自學系統』提供以下功能：
1. 教師：存放題庫、設計考卷、指定線上考試、編輯資料並可存放教材供學生參考等等。
2. 學生：網路自學進修。學生可選取公開考卷測試自我能力，並透過系統分析數據了解自我優勢劣勢，進而達到自學效果。
系統之網址：<http://rsls.ncku.edu.tw/hgls/>
- 第九條 補強英文課程大會考於每學年的五月與十二月舉行。
-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國立成功大學補強英文網路課程選課及學習評量須知

97.04.24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98.11.26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滿足無法於大學四年級修習補強英文實體課程之大學部學生，符合成大英語畢業門檻之需求，特制定本須知。
- 第二條 補強英文網路課程以下簡稱網路課程。
- 第三條 適用對象(均須符合以下所列條件)：
依據成功大學「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之「英語畢業能力檢定測驗 (English Exit Exam)」，自 93 學年度起，所有日間部學士班入學新生，均應通過由各系訂定之 (一)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 (二) CBT 電腦托福 (三)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四) TOEIC 多益測驗等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始得畢業。自 94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學生若於四年級開學前報名參加考試，但仍未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者。
1. 在四年級註冊前未能通過本校承認之四種英文測驗之一之學生，且
 2. 因系上課程安排之關係，必須於大四至校外實習或特殊案例者，無法在校上課或 選修補救教學教室課程之學生。
- 第四條 選課辦法：
1. 關於本校英語畢業門檻之認證程序，請參見本校註冊組相關法規「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
2. 學生請於選課期間，直接至本校教務處選課系統完成補強英文之線上選課。學生並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供符合本辦法第四條「適用對象」之未通過測驗成績單至成鷹計畫辦公室辦理認證，如資格不符，將由外文系統一剔除所選課程。
- 第五條 網路課程需修習一個學期，方可承認為一學期之補強英文。
- 第六條 教師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比照一般課程計算。
- 第七條 網路課程之授課教師應使用網路教學平台系統，與學生定期上網互動，期末舉行考試，學期中並得不定期舉行平常考試，並視需要配合繳交作業、報告等方式評量學生成績。此網路課程之教學內容、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作業等相關資料應保存二年以上，供日後成績查詢或評鑑之參考。
- 第八條 每單元修習時間為三星期，每學期需選修六個單元，教學大綱公告於各單元內。
- 第九條 課程評量方式分為兩部份：
1. 網路課程內容提供之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五十。
2. 期末返校評量，占學期總分百分之五十。
- 第十條 網路課程內容之評量方式為每單元，包含作業、線上測驗、問題討論與問卷回饋等，合計百分之五十。
- 第十一條 期末返校評量方式為紙筆（或含口說）測驗，測驗內容以網路課程為基礎，評量時間與地點將於開學時於網路課程網頁公告。補強英文網路課程系統之網址：<http://moodle.ncku.edu.tw>。
-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件 17

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別測驗實施辦法(適用於九十九學年度起入學新生)
修訂條文對照表

| 擬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二、基礎英文修課規定：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僑生、外籍生、身障生及特殊身份學生)，凡指考或學測英文成績未達該年度英文科均標分數者，得修習 0 學分 2 小時之「基礎英文」，俾利補強大一英文課程。</p> | <p>二、基礎英文修課規定： 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凡指考或學測英文成績未達該年度英文科均標分數者，得修習 0 學分 2 小時之「基礎英文」，俾利銜接其正常英文課程。</p> | <p>基礎英文規定，文字修正。</p> |
| <p>三、大一英文抵免規定： (二) 抵免辦法：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三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4. TOEFL IBT 87 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20 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85</p> | <p>三、大一英文(免)修課規定： (二) 免修辦法：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三年以上。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以上。 4. TOEFL IBT 87 或 TOEFL CBT 電腦托福 220 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5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0 級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785</p> | <p>1. 將「免修」一律改為「抵免」。 2. 原第二項第 2 點及第 7 點之內容結合成為新的第 2 點。原第 7 點則刪除，並更正之後條文編號。 3. 因語言中心外文組已更名為「外語中心」，故逐項修正，以下亦同。</p> |

| | | |
|--|---|--|
| <p>分以上。</p> <p>7. 當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未加重計分前，其原始分數在該科前 10% 者(分數由外語中心公布)。</p> <p>8. 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4 級分(含)以上。</p> <p>(註：醫學系須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一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複試、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大學指考英文在該科前 7%(分數由外語中心公布)、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5 級分。)</p> <p>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 10 月 5 日，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p> | <p>分以上。</p> <p>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p> <p>8. 當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英文成績未加重計分前，其原始分數在該科前 10% 者(分數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布)。</p> <p>9. 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4 級分(含)以上。</p> <p>(註：醫學系須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一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複試、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6.5 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大學指考英文在該科前 7%(分數由語言中心外文組公布)、學科能力測驗英文成績 15 級分。)</p> <p>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一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一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 10 月 5 日，遇例假日順延，特殊情況專</p> | |
|--|---|--|

| | | |
|---|--|---|
| | 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一英文課。 | |
| <p>四、大二英文抵免規定：</p> <p>(一) 抵免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可證明曾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以英文為主要語言滿五年者。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4.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含)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p>(註：醫學系須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二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100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5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60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以上、</p> | <p>四、大二英文(免)修課規定：</p> <p>(一) 免修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 2. 曾在上述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五年以上。 3. 成績達 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複試(含)以上。 4. TOEFL IBT 92 分或 CBT 電腦托福 237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580 分) 5. IETLS 國際英語測試 6.5 級(含)以上。 6. TOEIC 多益測驗 820 分以上。 7. 非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僑生等，但可證明其正式教育係以英文為主要語言者。 <p>(註：醫學系須達到以下標準始可抵免大二英文：GEPT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高級初試、TOEFL IBT 100 分或 CBT 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免修」一律改為「抵免」。 2. 第一項第 2 點及第 7 點之內容結合成為新的第 2 點。 |

| | | |
|--|--|--|
| <p>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p> <p>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外語中心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 10 月 5 日，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p> | <p>腦托福 250 分以上(約同舊制托福 600 分)、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7.0 以上、TOEIC 多益測驗 900 分以上。)</p> <p>符合以上資格者，可於大二上學期註冊入學後持有效期三年內之證明或成績單至語言中心外文組辦理抵免通識共同核心課程大二英文應得學分。抵免期限為該年度 10 月 5 日，特殊情況專案簽准除外。以上所述皆逾期不予以受理，並須按規定修大二英文課。</p> | |
| <p>六、英語畢業門檻：</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3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沿用 97 年 6 月 4 日及之前各相關年度修正通過之辦法辦理。 2. 學士班入學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1)報名修習一學期教室教學之「補強英文」課程，或(2)若四年級需校外實習或特殊案例者，得憑證明文件報名修習一學期之補強英文網路課程(必修兩小時，0 學分)方可畢業。 | <p>六、英語畢業門檻：</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3 學年度至 98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沿用 97 年 6 月 4 日及之前各相關年度修正通過之辦法辦理。 2. 自 93 學年度起，日間部學士班入學學生，應通過由各系訂定四種英文檢定測驗門檻之一，未通過者須(1)報名修習一學期教室教學之「補強英文」課程，或(2)若四年級需校外實習或特殊案例者，得憑證明文件報名修習一學期之補強英文網路課程(必修兩小時，0 學分)方可畢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第 2 點部分文字刪除。 2. 第三項身障生規定，文字刪減。 3. 第四項第 1 點「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加底線。 4. 第四項第 2 點免辦畢業門檻認證規定，文字刪減。 |

| | | |
|---|---|--|
| <p>(三) 身心障礙者仍須通過畢業門檻，但情況特殊者得由外語中心另案處理。</p> <p>(四) 認證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4月30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2. 已通過抵免大一英文之學生（但不包含持大學指考或學測成績者），毋須辦理畢業門檻認證。 | <p>業。</p> <p>(三) 聽障生、視障生或其他身心障礙者，仍須參加考試；考生可直接向各考試單位提前提出特殊考生要求，該主辦單位在考場上甚至試卷上會有因應措施。若特殊情況而主辦單位無法另外安排，請告知語言中心外文組個案處理。</p> <p>(四) 認證程序：通過各學系訂定之畢業門檻者，上網登錄英文能力及成就鑑定系統並印出認證程序單，學生持程序單及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至各系辦理認證核章後，程序單送回註冊組存查（認證於大四上學期開始至4月30日辦理截止）。送審文件若有造假，學生須自行負法律責任。</p> <p>註：毋須畢業門檻認證程序者，為英語系國家；含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之外籍生，或在該七國受國中以上正式教育滿二年以上者，或經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可可直接抵免大一或大二英文者但</p> | |
|---|---|--|

| | | |
|--|---|--|
| | <p>不包含持大學指考或學測成績者。其他特殊個案則由語言中心外文組認定為主。</p> | |
|--|---|--|